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淑嫻)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非法棄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區每年共接獲多少宗非法棄置的投訴；
2. 過去3年，每年政府檢控多少宗非法棄置；有關最高及最低判罰為何；
3. 政府部門於市區清理的非法棄置垃圾量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4. 過去3年，每年打擊非法棄置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巡查次數為何；
5. 現時共安裝了多少閉路電視監察衛生黑點；成功檢控多少名人士；
6. 政府有何措施打擊非法棄置？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1.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收到62 834宗、69 423宗和54 516宗有關街道清潔的投訴。至於街上非法棄置垃圾的個案，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2.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的規定，任何人將扔棄物棄置在街道或公眾地方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亦觸及相同罪行，該條例授權執法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的罰款額為1,500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本署分別發出43 360張、41 911張和41 73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206張、145張和181張傳票。違例者被判處的最高及最低罰款分別為3,000元及100元。

3. 本署並無就清理市區非法棄置垃圾的數量備存統計數字。
4.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是本署執法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無就相關的開支及人手和巡查次數備存分項數字。
5. 本署現時在全港約240個非法棄置垃圾的地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在2020-21年度(截至2月28日)，本署根據所拍攝的錄像向用作非法棄置垃圾的車輛的車主共發出1 821張傳票。
6. 除安裝網絡攝錄機打擊非法棄置垃圾外，本署自2017年年中開始逐步設立35支專責執法小隊，主要負責加強對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截至2021年2月28日，專責執法小隊已發出約36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約570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的衛生情況已顯著改善。本署將在2021年第二季增設5支專責執法小隊，加強執法工作和傳遞環境衛生信息、派發單張和警告告示，喚起市民關注維持街道清潔和正確處置垃圾的方法。此外，本署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已延長一些目標垃圾站的開放時間，並增加了人手，以應付午夜或清晨時分當區的需求。這項安排已令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明顯改善。

- 完 -